



## 网站备案 FAQ

1. 问：网站为什么要备案？ .....	3
2. 1003 网站主办者冲突，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3
3. 1004 无效域名，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3
4. 1003:网站主办者冲突，请核实后再次报备；1005:域名冲突，该域名在备案信息库中已存在，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	3
5. 1005 域名冲突，该域名在备案信息库中已存在，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3
6. 1015 无效身份证号码，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3
7. 1016 备案申请中的数据在备案信息库中不存在，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3
8. 1018 ICP 备案密码错误，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	3
9. 1019 省市县代码错误，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4
10. 1029 同一个网站不允许有相同的接入，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4
11. 1039 该备案信息中的网站域名已经报备，无需重复报备.....	4
12. 1040:该备案接入信息中的 IP 信息已经报备，无需重复报备 .....	4
13. 1041 网站首页 URL 中必须包含域名中的其中一项，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4
14. 1046 变更备案时不能改变主体所在省，如果需要修改，请先申请注销主体，然后重新报备.....	4
15. 1048 您试图操作的不是您接入的备案，这种操作是非法的，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4
16. 1051 同一个接入商对同一个主体变更备案申请超过最大数，请稍后再试.....	4
17. 5001:数据文件格式不符合接口 XSD 规范，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	5
18. 问：用户登入备案系统应如何选择登入类型？ .....	5
19. 问：什么是 customer 帐户？ .....	5
20. 问：备案审核的第一条件？ .....	5
21. 问：二级域名需要备案吗？ .....	5
22. 问：什么是接入商？ .....	5
23. 问：原来的接入商找不到了怎么办？ .....	5
24. 问：什么是主体、网站主办者？ .....	5
25. 问：提交备案时，系统提示：当前主体已有备案，请勿重复上报怎么办？ .....	6
26. 问：域名被列为黑名单了怎么办？.....	6
27. 问：一个主体有多个备案号的如何处理？ .....	6
28. 问：主体备案号和网站备案号的区别？ .....	6
29. 问：什么是非经营性 ICP 和经营性 ICP？ .....	6
30. 问：经营性网站如何备案？ .....	6
31. 问：网站备案有哪几种类型？ .....	7
32. 问：主体和网站均在别的接入商处备过案，现在该备案下的某个网站要转过来怎么办？ .....	7
33. 问：主体和网站均在别的接入商处备过案，现在要新增加的一个网站是在放在我们公司的，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 .....	7
34. 问：同一个网站备案号下有多个域名，其中一个域名转到我们公司来了，应该怎么备案？ .....	7
35. 问：变更和新增同时提交申请，但只有其中一个审核通过的怎么办？ .....	7
36. 问：什么是备案密码？什么情况下需要用到备案密码？备案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	8
37. 问：什么是空壳主体？空壳主体的备案怎么操作？ .....	8



38.	问：什么是空壳网站？空壳网站的备案如何操作？ .....	8
39.	问：如何修改备案信息？ .....	8
40.	问：如何找回我们备案系统登入帐号和密码.....	8
41.	问：什么是前置审批？如何办理？如何上传附件？上传附件看不到是什么原因？ .....	9
42.	问：什么是网络信息安全“九不准” .....	10
43.	问：备案的审核时间要多长？ .....	10
44.	问：备案为什么一直没通过？ .....	11
45.	问：网站不再使用或转走的怎么办？ .....	11
46.	问：已经备案成功，修改备案信息或转接入商的会导致网站不能访问吗？ .....	11
47.	问：核验单上的域名和系统中的域名不一致怎么办？ .....	11
48.	问：港澳台和国外主体的网站如何备案？ .....	11
49.	问：查询时显示备案状态是备案完成，点详情进入查看其中有一个网站状态是尚未提交是怎么回事？ 12	
50.	问：查询时显示备案状态是备案完成，点详情进入查看其中有一个网站状态是报备阶段是怎么回事？ 12	
51.	问：域名证书到哪里下载？ .....	12
52.	问：ICP 备案有备案证书吗？ .....	12
53.	问：注销主体？注销网站？取消接入？ .....	12
54.	关于网站名称的填写说明 .....	13
55.	问：经营性备案可以转让吗？系统中可以把原 A 公司改成 B 公司吗？ .....	13
56.	问：系统中是非经营性的号，用户却已取得经营性的证，这种情况怎么办？ .....	13
57.	问：用户没法修改备案怎么办？ .....	13



## 1. 问：网站为什么要备案？

答：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取得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否则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 2. 1003 网站主办者冲突，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新增备案退回，请到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公共查询——备案信息查询——查看备案情况。

说明该主体已有备案号存在，在我公司应按新增网站中的新增无主体的网站来操作。

## 3. 1004 无效域名，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查看域名填写有效性（备案填写的域名必须是有效的顶级域名）

## 4. 1003:网站主办者冲突，请核实后再次报备；1005:域名冲突，该域名在备案信息库中已存在，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新增备案退回，说明该主体和域名已有备案号，要按转接入流程来操作。

## 5. 1005 域名冲突，该域名在备案信息库中已存在，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A.该域名已有备案号，到工信部网站上确认，若原备案主体是别人的，提供域名证书向当地管局申请注销主体后重新备案。

B.该域名原有备案号拆分成两条及以上网站信息，要先变更审核通过后再提交新增申请。

C.非上述情况的，联系我们公司让技术查看具体原因。

## 6. 1015 无效身份证号码，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一般来说可能是身份证号码带 X，把小写 x 改成大写 X 就可以了

## 7. 1016 备案申请中的数据在备案信息库中不存在，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随便修改一下主体信息和全部网站信息，重新上报即可。

如仍未能成功上报数据，请联系我们公司让技术查看具体原因。

## 8. 1018 ICP 备案密码错误，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备案密码错误被退回。

A. 到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找回备案密码，重新上报备案申请。

B. 通过工信部网站无法取回的，拿相关证件和域名证书及密码重置申请表，向当地管局申请重置。可参见：<http://customer.srt.cn/beian/input/1293078650.pdf>



## 9. 1019 省市县代码错误，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可能这个县或区已做合并，不存在了。选择新的区后提交。

## 10.1029 同一个网站不允许有相同的接入，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是指该网站已做了转接入申请，管局系统已有审核数据存在，用户又上报了转接入申请。

## 11.1039 该备案信息中的网站域名已经报备，无需重复报备

答：随便修改一下网站信息，重新上报即可。

如仍未能成功上报数据，请联系我们公司让技术查看具体原因。

## 12.1040:该备案接入信息中的 IP 信息已经报备，无需重复报备

答：随便修改一下网站信息，重新上报即可。

如仍未能成功上报数据，请联系我们公司让技术查看具体原因。

## 13.1041 网站首页 URL 中必须包含域名中的其中一项，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首页地址中的域名不在域名列表项中

## 14.1046 变更备案时不能改变主体所在省，如果需要修改，请先申请注销主体，然后重新报备

答：变更备案时不能改变主体所在省份，比如原先是浙江的浙 ICP 备的，你不能现在地址改成上海。如果一定要换省，必须先把原备案注销掉按新备案来操作。

## 15.1048 您试图操作的不是您接入的备案，这种操作是非法的，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该备案实际已取消接入或用户做了注销网站的操作，而该主体下面又没有其他网站备案号，等于这个备案属空壳了，空壳主体应向管局申请注销主体，空壳网站可添加接入。

（一般空壳主体我们系统会自动删除主体信息，如果在申请注销网站之前已添加了新的网站，我们系统就不会删除该主体信息。）

## 16.1051 同一个接入商对同一个主体变更备案申请超过最大数，请稍后再试

答：管局已有审核任务在，要等前面的审核通过才能再提交。



## 17.5001:数据文件格式不符合接口 XSD 规范，请核实后再次报备

答：查看主体信息和网站信息中是否有缺字段或填写错误，若确认无误联系我们处理。

## 18.问：用户登入备案系统应如何选择登入类型？

答：有 customer 帐号的用户，登入备案系统时选择登入类型：主机托管用户  
无 customer 帐号的用户，登入备案系统时选择登入类型：虚拟主机用户|网站备案用户

## 19.问：什么是 customer 帐户？

答：customer 帐号是我公司给直接主机托管用户开设的帐号，可登入我公司客户平台查看服务器情况，也可登入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操作。

## 20.问：备案审核的第一条件？

答：域名注册信息必须与备案信息相一致，否则不予通过。  
在做非经营性备案时，个别省如果是单位备案，域名证书所有人如果是法人的，也是可以用单位名义备案的。

## 21.问：二级域名需要备案吗？

答：原则上只要顶级域名备案了，二级域名是不用备案的。  
如果在我们公司只使用了一个二级域名或邮箱，顶级域名是在别的接入商处的，这种情况首先要确保顶级域名是否备案。如果没有备案，我们的拦截系统会对网站进行阻断，网站从外网将无法访问。如果备案完成的，二级域名还是打不开，可能是我们的拦截系统未能从我们备案系统的公共信息查询接口中获取该备案号，这样就需要让我们添加接入，即该网站同时拥有 2 个接入信息。

## 22.问：什么是接入商？

答：备案系统中所说的接入商，是指为您提供虚拟主机、服务器托管或者专线接入的公司。您可以联系您公司的技术人员或者网站制作人员了解详细情况。

## 23.问：原来的接入商找不到了怎么办？

答：以前备过案，不过服务器变更，原来的接入商已经联系不上或者不知道原来的接入商是谁了，该怎么完成备案？只需要请现在的接入商帮你新增接入并核实好备案信息即可。

## 24.问：什么是主体、网站主办者？

答：网站备案中所谓的主体或网站主办者，简单地说单位性质的备案就是指单位名称，个人性质的备案就是指个人姓名。



## 25.问：提交备案时，系统提示：当前主体已有备案，请勿重复上报怎么办？

答：说明该主体在我备案系统中已有备案号，不能重复提交备案。

建议在提交备案信息之前，请到系统（<http://customer.srt.cn/beian/>）——备案公共查询——世导接入查询——确认该域名是否在我司已接入。

一般来说都是系统中已有该主体备案信息了，把新提交的备案信息删除，用原系统中存在的备案帐号提交备案信息

## 26.问：域名被列为黑名单了怎么办？

答：联系当地通管局。

## 27.问：一个主体有多个备案号的如何处理？

答：备案号的发放是根据主体来的，一个主体只能有一个备案号。备案系统中，对主体的判断是根据“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相结合的。如果发现主体重复了或者一个主体有多个备案号，正确的做法是留下一个备案号，注销其余的，然后把其他的域名添加到保留的备案号下面。

## 28.问：主体备案号和网站备案号的区别？

答：主体备案号（即备案/许可证号）是指系统为网站主办者发放的用来表明其已履行网站ICP备案手续的序列号。备案号采取主体与网站结合编码的方式，由三部分组成。

主体备案号由（省简写）+ICP备+主体序列号组成，如“京 ICP 备 09051301 号”。

网站备案号，是在主体备案号后加扛几，代表该主体下的某个网站。如：京 ICP 备 10206937 号-1、京 ICP 备 10206937 号-2

## 29.问：什么是非经营性 ICP 和经营性 ICP？

答：**非经营性 ICP**：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具有无偿提供公开性、共享性信息服务的活动。

从备案号来看，非经营性备案是由省简写+ICP备+主体序列号组成，如京 ICP 备 09051301 号

**经营性 ICP**：目前提供的网上信息大都是免费浏览的，经营的内容主要是网上广告、代制作网页、服务器内存空间出租、有偿提供特定信息内容、电子商务及其它网上应用服务。

从备案号来看，经营性备案都是省简写+B2-+主体序列号，如浙 B2-20040180

## 30.问：经营性网站如何备案？

答：经营性备案，在系统上操作流程同非经营性的一样。只是在接入商系统提交备案申请后，需到管局窗口办理申请。

详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经营性备案申请**：可参阅浙江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http://www.zca.gov.cn/txzf/workOnNet.htm?id=308&method=getWorkOnNetDetail>

**经营性备案的变更和注销**：可参阅浙江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注销

<http://www.zca.gov.cn/txzf/workOnNet.htm?id=316&method=getWorkOnNetDetail>

**做经营性备案时需要向管局提供接入商许可证编号：见我们备案系统首页下方（即我们公司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码）**



做经营性备案时：**1）域名证书所有人必须与备案信息中填写的主办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域名证书是公司法人也不可以的。**  
**2）可以有不同的接入商，但提交的材料必须跟备案系统信息相一致。特别有 2 个接入商的，纸质材料信息应与系统信息相一致。**

### 31.问：网站备案有哪几种类型？

答：网站备案类型有：

**新备案：**是指主体的证件号码和名称从来没有备过案的，域名也从来没有备过案的。

**转接入：**是指该主体和域名原先在 A 接入商处备案的，现在转到 B 接入商处。

**新增无主体的网站：**是指原备案在 A 接入商处，现在新增加的一个网站是在 B 接入商这里的，在 B 接入商处就叫做新增无主体的网站。

**变更备案：**是指对备案的主体信息、网站信息、接入信息进行修改或者是新增网站、添加或删除域名等。

### 32.问：主体和网站均在别的接入商处备过案，现在该备案下的某个网站要转过来怎么办？

答：按转接入流程来：登入备案系统后，点左侧申请网站接入——右上角新增接入——填写主办单位名称、省份、网站备案号、IP 地址、接入方式、服务器放置地、核验资料上传——提交——信息核实提交——填写备案密码——提交至接入商核实。

具体也可参见备案系统首页：备案流程——备案转接入商操作流程

### 33.问：主体和网站均在别的接入商处备过案，现在要新增加的一个网站是在放在我们公司的，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

答：按新增网站中的——新增无主体的网站来操作（即不要填写主体信息）：登入备案系统后，点左侧网站备案管理——右上角新增网站——填写主体备案号、备案密码、网站信息、接入信息、负责人信息后——保存——提交至接入商核实。

### 34.问：同一个网站备案号下有多个域名，其中一个域名转到我们公司来了，应该怎么备案？

答：在原接入商系统先做变更，把该网站备案号下的域名拆分成 2 条网站备案信息，通过审核后，再让我们添加接接入。

### 35.问：变更和新增同时提交申请，但只有其中一个审核通过的怎么办？

答：请重新提交 1 份核验单，资料寄过来时附条说明：已提交管局审核过，补单。



### 36.问：什么是备案密码？什么情况下需要用到备案密码？备案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答：**备案密码**：是备案成功后工信部下发的一个密码，主要用于修改、注销备案时用来验证的，确保备案信息安全的。

**什么情况下验证备案密码**：注销主体、转接入、新增无主体的网站、变更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密码忘记了可通过二种方式找回**：

A、可登入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beian.gov.cn>）修改，如果忘记了，可通过找回备案密码找回。

B、通过工信部网站无法取回的，拿相关证件和域名证书及密码重置申请表，向当地管局申请重置。可参见：<http://customer.srt.cn/beian/input/1293078650.pdf>

### 37.问：什么是空壳主体？空壳主体的备案怎么操作？

答：空壳主体是指该备案只剩下主体信息，无网站信息和接入信息。

A.向管局注销主体后重新备案

B. 新增无主体的网站，审核通过后，查看原主体信息是否有误，有误的需及时做变更。

浙江管局：在 5 日内变更主体信息，提交我司审核，并发邮件到 ICP 邮箱让我们提交管局审核，可不用重新寄核验单。其他管局：变更需重新提交资料。甚至有些管局必须要主体信息正确才能做转接入操作

### 38.问：什么是空壳网站？空壳网站的备案如何操作？

答：空壳网站是指备案信息中缺少接入信息，网站备案号还是存在的。

A. 向当地管局注销原主体后，按新网站备案流程来操作。

B. 按转接入商流程来操作，审核通过后，查看原备案信息是否有误，有误的需及时做变更。浙江管局：在 5 日内变更主体信息，提交我司审核，并发邮件到 ICP 邮箱让我们提交管局审核，可不用重新寄核验单。其他管局：变更需重新提交资料。甚至有些管局必须要主体信息正确才能做转接入操作。比如：陕西

### 39.问：如何修改备案信息？

答：根据现有流程，用户提交接入商审核后，需联系接入商退回修改。

备案提交管局审核后，需要等待管局审核后再退回修改。浙江有正当理由可联系接入商让管局退回修改。

### 40.问：如何找回我们备案系统登入帐号和密码

答：找回登入帐号和密码有三种方式：

A. 通过备案信息找回帐号密码——输入备案号、邮箱，系统会把帐户信息发送到备案信息中留的邮箱。

B. 通过帐号信息找回密码——输入登录帐号、邮箱，系统会把帐户信息发送到注册时填写的邮箱中。

C. 通过以上两种形式无法找回的，为确保帐户信息安全请通过空间商找回。



## 41.问: 什么是前置审批? 如何办理? 如何上传附件? 上传附件看不到是什么原因?

答: **前置审批**是指企业注册成立或者增加经营项目涉及到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项目,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注册成立或者开始经营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5条等有关规定,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拟从事电子公告(也就是论坛、bbs)服务的**,在履行备案手续时,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备案材料。**目前个人博客也需要专项备案。**

### 不同类型网站备案各需申请哪类证件?

#### 1) 新闻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向当地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 2) 出版

互联网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其作品主要包括: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或者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

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应当由主办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获取《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 3) 教育

教育网站包括教育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办的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培训和教育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的教育类网站,以及涉及上述教育内容的综合类及其他类网站。

拟从事教育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在向省通信管理局办理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或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之前,必须经过教育互联网站前置审批部门(省教育信息中心)的批准。

#### 4) 医疗保健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医疗卫生机构网站、预防保健知识网站或者在综合网站设立预防保健类频道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保健信息的服务活动。

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应向当地卫生局申请,取得《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 5) 药品和医疗器械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向当地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获取《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 6) 文化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

(一) 专门为互联网传播而生产的网络音像(含VOD、DV等)、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含FLASH等)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二) 将音像制品、游戏产品、演出剧(节)目、艺术品和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播放等活动;



(二) 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 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收音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 供上网用户浏览、阅读、欣赏、点播、使用或者下载的传播行为;

(三)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 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 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应向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初审后, 报当地省文化厅审批, 以获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7)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

利用摄影机、摄像机、录音机和其它视音频摄制设备拍摄、录制的, 由可连续运动的图像或可连续收听的声音组成的视音频节目。向当地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提出申请, 并提交书面材料, 符合条件的, 予以颁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 可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 对应前置审批类型要求上传附件内容:

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电子公告服务——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非经营性《浙江省电子公告专项备案表》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教育——省教育厅出具的文件

文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新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医疗保健——《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 如何在备案管理平台上上传前置审批文件?

登录备案管理后台, 点击备案信息上报——备案信息修改——修改网站, 先在网站前置审批专项内容中打勾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

#### 前置审批附件系统上传后, 为什么会看不到已上传的附件?

前置审批附件系统上传后, 要点那个按钮: 修改前置审批, 这样系统才会更新上传附件。

## 42.问: 什么是网络信息安全“九不准”

答: 九不准是指:

- 1) 政治性新闻信息;
- 2) 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 3) 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
- 4) 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
- 5) 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
- 6) 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
- 7) 开办赌博的信息;
- 8) 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
- 9) 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43.问: 备案的审核时间要多长?

答: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 33 号令)第 12 条规定, 省通信管理局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 材料齐全的, 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材料不齐全的, 不予备案, 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首次备案的, 用户备



案信息须经过接入商核实后才会递送到通信管理局进行审核；备案信息修改的，备案信息最后修改日期为起始计算时间。工作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和周末。由于网站备案数量非常大，所以不可能一提交备案就能审批下来。一般最短一到两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管局也在努力进行审核，请您一定记住，做好网站前要先做好备案工作，以免影响网站的正常开通。

#### 44.问：备案为什么一直没通过？

答：请先登录备案系统查看您备案所处的阶段，并按照以下提示处理：

您的备案信息处于"报备阶段-信息提交"，说明您的信息还没有提交完成，请您登陆备案系统，确认备案信息填写完毕并及时提交。

您的备案信息处于"报备阶段-接入者核实"，说明您的信息尚处于接入商核实阶段，需要接入商对您的信息进行核实后才会送到管局审核。请您联系您的接入商核实信息。

您的备案信息处于"报备阶段-退回接入商修改"，说明您的信息填写存在某些方面的不正确信息，现已经退回接入商进行修改。请您联系您的接入商，及时修改您的备案信息，以便早日通过。

"备案阶段-退回网站主办者修改"：说明您的信息存在某些方面的不正确信息，现已经退回修改，请登陆系统进行修改。

"审核通过"：说明您的备案信息已经通过。

#### 45.问：网站不再使用或转走的怎么办？

答：若该主体下只有一个网站，该网站已不需要，应登入备案系统申请注销主体。

若该主体下其中一个网站已不再使用的话应登入备案系统申请注销网站。

若网站转到别的接入商处，需要联系我们取消接入。

#### 46.问：已经备案成功，修改备案信息或转接入商的会导致网站不能访问吗？

答：网站只要已取得备案号，修改备案信息不会影响网站访问的。

转接入商的，只要已提交备案资料和做过真实性核验了，网站使用就不会受影响。如果网站还是无法访问的，请联系我们处理。

#### 47.问：核验单上的域名和系统中的域名不一致怎么办？

答：提交备案信息后，其中一个域名不再备案了，系统中做了删除，等于系统中的域名少了，核验单上的域名多了，需要重新提交资料。

#### 48.问：港澳台和国外主体的网站如何备案？

答：港澳台和国外主体的网站需以内地证件地址备案（如分公司或办事处），内地无证件的无法备案，网站必须关闭。



## 49.问：查询时显示备案状态是备案完成，点详情进入查看其中有一个网站状态是尚未提交是怎么回事？

答：这是因为当时提交了两条审核任务，一个是变更，一个是新增网站，新增网站审核先被退回，变更通过审核造成的。

解决方法：登入备案系统，在网站信息管理里面，点修改尚未提交的那个网站，随便修改一下，保存，再提交审核即可。

如果不能自行修改，请联系我们技术人员处理。

## 50.问：查询时显示备案状态是备案完成，点详情进入查看其中有一个网站状态是报备阶段是怎么回事？

答：原因：是该备案上报多个任务，一个通过审核，其它还未审核。所以主体状态为备案完成状态，还未通过的网站保持原来的状态。

解决方法：

- 1) 先联系我司备案人员，看有没有审核任务。如果有审核任务，可直接审核处。
- 2) 如果没有审核任务，让用户登入备案系统，点主体信息管理，修改主体信息，保存再提交即可。
- 3) 如果用户不能自行修改，备案人员把报备类型改成代为备案，管理主体信息，随便修改一下，保存，再提交审核即可。
- 4) 如果备案人员不能修改，提交我司技术人员处理。

## 51.问：域名证书到哪里下载？

答：域名在哪里注册的，就找哪个域名注册商去要。

一般新网可以下面地址下载 <http://www.xinnet.com/namezs/witness.htm>

万网也可以通过用户后台去下载

## 52.问：ICP 备案有备案证书吗？

答：工信部系统上有证书下载，但是这个接口目前还未开放使用的，所以目前非经营性的备案还是没有备案证书的，只有经营性的备案管局窗口办理里才会发放纸质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53.问：注销主体？注销网站？取消接入？

答：**注销主体**：是指整个备案都不需要了，注销成功后该主体和网站的备案号都会取消。

登入备案系统后，在主体信息管理——一点右上角注销主体——选择注销类型：

- 1) 主动申请注销，备注原因：如该主体已有另一个备案号\*\*\*\*等其他原因
- 2) 停办，备注：网站已停止使用

备案密码：必须填写正确（注销主体时，网站必须是不再使用或关闭状态。）

**注销网站**：是指该主体下有一个以上网站信息，有一个或几个网站不再使用，需要取消备案。

登入备案系统后，在网站信息管理——在对应网站处点注销——注销类型：选注销网站备案



选择注销原因，填写备案密码，信息核实提交。

**取消接入：是指网站从我公司转走了，主体和网站备案信息还在，只是接入商不是我们公司。**登入备案系统后，在网站信息管理——在对应网站处点注销——注销类型：选注销网站接入选择注销原因，填写备案密码，信息核实提交。

## 54.关于网站名称的填写说明

答：网站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域名、首页网址、地名、英文、数字，请用三个以上汉字表示；主办单位性质为非国家级单位的网站，不得以“中华、中国、国家、国际、全国”等字头命名。（若确实含有相关字样的，需出具相关部门审批许可文件证明）；个人不能填写如“文明网”、“\*\*\*企业网”等与个人性质不相符的内容。

## 55.问：经营性备案可以转让吗？系统中可以把原 A 公司改成 B 公司吗？

答：经营性备案不可以转让，即系统中不可以把 A 公司换成 B 公司。  
除非是公司更名，需提供更名证明。

## 56.问：系统中是非经营性的号，用户却已取得经营性的证，这种情况怎么办？

答：用户来办备案时，备案核验人员发现网站属经营性的，会通知用户要做经营性备案。如用户说已取得了经营性的证。这种情况是管局办理经营性备案时，没有把经营性的号更新到系统中去。让用户联系管局办理经营性的地方，先把系统中的号更新过来。

然后再做系统变更，提交资料，提交审核，再到管局窗口办理变更。

## 57.问：用户没法修改备案怎么办？

答：有两种情况：

- 1) 备案状态：备案完成，报备类型：代为备案，需要联系接入商把报备类型修改成自主备案，用户即可修改备案。
- 2) 备案状态：变更阶段待接入商修改，报备类型：代为备案，需要联系接入商先随便修改一下主体信息，主体状态就会更改为变更阶段未提交，再把报备类型改成自主备案，用户就可以自己修改备案信息了。

## 58.问：用户如何查看备案资料是否符合？

答：用户登入备案系统后，可在系统左上侧——纸质核验单提交情况——查看资料是否有效。若无效备案信息会被退回，具体可到——备案退回信息——查看具体退回原因。若有效，我们会记录资料接收情况，做登记，等待处理。

**此文档会不定期更新，建议大家不要下载，有问题在此页面查询**